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吳 秋 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秋麗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 言

本局職司法規、訴願、國賠案之審查及法規適用疑義之解釋，並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研習及輔導，提昇各機關法制人員法律素養。

為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市政，就各機關業務執行所需之修正或新訂法令，均經本局縝密審查，務求周全妥當，其中自治條例計有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將送貴會審議。

另對市政推動所遭遇到的執法疑義，本局皆善盡法制幕僚機關的職責，參與市府高層及各機關所召集的研商或業務會議，或以會簽會辦方式研提法律專業意見，作為市府高層決策及各機關業務執行的參考，務求各項市政建設合法適切的推動。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7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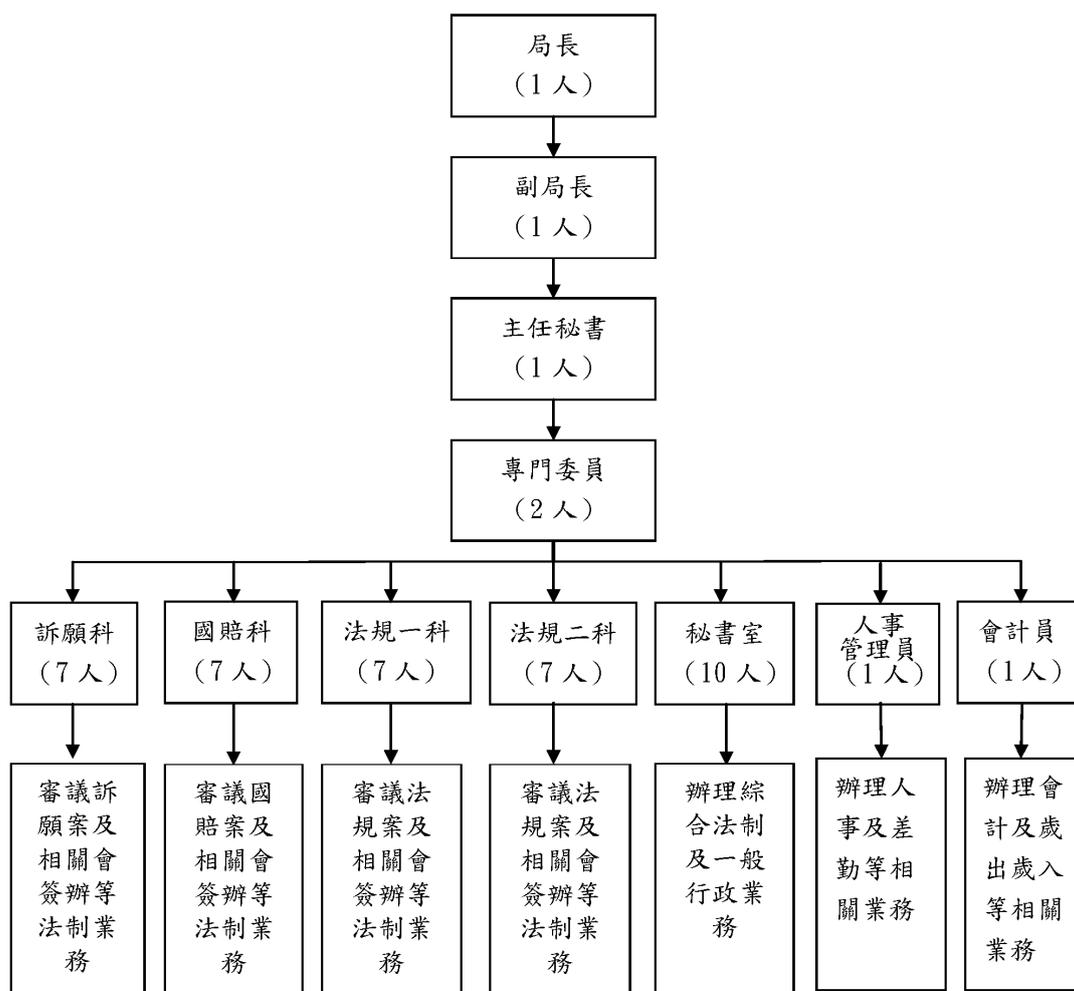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概況

一、氣爆業務

(一)氣爆刑庭部分

有關市府公務員、榮化公司、華運公司等人之責任（準失火罪、業務過失致死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定於 109 年 4 月 24 日 10：30 宣判（第二審判決）。

(二)氣爆民庭部分

「代位求償訴訟 6 大案」及「機關訴訟」目前均進行第二審程序，積極會同律師提出有關證據及有利於本府之法律主張，以維護本府及災民之權益。

(三)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

市府受理氣爆事件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共 285 件，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計 20 件，除 1 件目前仍繫屬 2 審法院審理中外，其餘 19 件已結案。（2 件勝訴、12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4 件撤回起訴、1 件調解成立。）

二、法規審查

(一)法規審查目的

1. 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2. 完備市法規內容，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

(二)法規審查類別

1. 市法規：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 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2. 行政規則：指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之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行政規則。

(三)法制審查程序

1. 市法規

- (1) 自治條例草案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審查，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各機關應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市議會審議通過。自治條例草案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2) 自治規則草案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審查，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各機關應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
- (3) 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審議市法規草案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務求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2.行政規則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行政規則草案，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四)法規審查成果

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37 種，含自治條例 6 種、自治規則 31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1 種、修正 5 種。自治規則訂定 12 種、修正 18 種、廢止 1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

類別	制（訂）定 （種）	修正 （種）	廢止 （種）	合計 （種）
自治條例	1	5	0	6
自治規則	12	18	1	31
總計（種）	13	23	1	37

(五)法規資訊的建置

- 1.本局管理之法規共用系統，蒐集、儲存及通報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提供正確詳實之市法規資訊，俾需用者隨時上網查詢。本期累計通報數 1,816 種。
- 2.本局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資料庫，完整蒐集及儲存各類法制業務資料，並整合現有資料庫之歷史資料，簡化調取流程，增進法制資料再利用，以利永久保存法制資料檔案。

三、訴願審議

(一)訴願目的

人民如對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或怠於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藉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外，同時提供行政機關就其所作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有自我省察之機會，期有效疏減訟源，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

(二)訴願類別

- 1.撤銷訴願：人民因行政機關所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適當。
- 2.課予義務訴願：人民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

為，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適當。

(三) 訴願審議程序

1. 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並釐清事實，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程序正義。
2. 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界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俾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四) 訴願審議成果

1. 本期召開 9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98 件。審議情形如下
 - (1) 撤銷 152 件，占 22%。含
 - ①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74 件，占撤銷總件數 49%。
 - ② 機關自行撤銷 78 件，占撤銷總件數 51%。
 - (2) 駁回 440 件，占 63%。
 - (3) 不受理 82 件，占 12%。
 - (4) 訴願人撤回 14 件，占 2%。
 - (5) 移轉管轄 10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2）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 決定撤銷	74	占撤銷總件數 49%	152	22%
	機關自行撤銷	78	占撤銷總件數 51%		
駁回				440	63%
不受理				82	12%
訴願人撤回				14	2%
移轉管轄				10	1%
合計				698	

2.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98 件，其類別如下
 - (1) 環保類 251 件，占 36%。
 - (2) 勞工類 139 件，占 20%。
 - (3) 衛生類 73 件，占 11%。

- (4)工務類 47 件，占 7%。
- (5)都發類 36 件，占 5%。
- (6)財稅類 31 件，占 4%。
- (7)地政類 23 件，占 3%。
- (8)觀光類 18 件，占 2%。
- (9)其他 80 件，占 12%。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251	36%
勞工類	139	20%
衛生類	73	11%
工務類	47	7%
都發類	36	5%
財稅類	31	4%
地政類	23	3%
觀光類	18	2%
其他	80	12%
合計	698	100%

3.本期撤銷訴願案 152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74 件，占 49%。
- (2)勞工類 32 件，占 21%。
- (3)衛生類 13 件，占 9%。
- (4)工務類 8 件，占 5%。
- (5)其他 25 件，占 16%。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4）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74	49%
勞工類	32	21%
衛生類	13	9%
工務類	8	5%
其他	25	16%
合計	152	100%

(五) 訴願後續訴訟情形

1.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95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 (1) 環保類 26 件，占 27%。
- (2) 衛生類 13 件，占 14%。
- (3) 勞工類 12 件，占 13%。
- (4) 社會類 8 件，占 9%。
- (5) 地政類 7 件，占 7%。
- (6) 水利類 7 件，占 7%。
- (7) 工務類 6 件，占 6%。
- (8) 經發類 4 件，占 4%。
- (9) 其他 12 件，占 13%。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5）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局	26	27%
衛生局	13	14%
勞工局	12	13%
社會局	8	9%
地政局	7	7%
水利局	7	7%
工務局	6	6%
經發局	4	4%
其他	12	13%
合計	95	100%

2. 訴訟結果：駁回 22 件、撤銷 3 件、撤回 6 件、審理中 64 件。

(六) 訴願資訊的建置及便民服務

1. 訴願資訊

本局網站除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外，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完整蒐錄歷次訴願決定書，可提供行政救濟案例查閱，亦具有教育民眾守法功能。

2. 便民服務

(1) 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等申請視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可就近於住

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以免舟車勞頓。

- (2) 訴願人對於將屆法定訴願期限之訴願案，可透過本局網站「線上訴願申請服務」之電子訴願書即時提起訴願，以免因訴願逾期而影響權益。

四、國家賠償審議

(一) 國家賠償目的

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二) 國家賠償類別

1.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2.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國家賠償審議程序

1. 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後，應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函送本局建檔，並即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表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2. 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查證結果認無賠償責任者，應依限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提市府國賠會審議；認有賠償者，應擬訂協議期日，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到場協議。
3. 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1) 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法學及土木工程學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2) 受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應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共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以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四) 國家賠償審議成果

1. 審議結果

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31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 賠償 31 件，占 24%，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161 萬 8,093 元。含

① 協議賠償 19 件，占賠償總件數 61%。賠償 240 萬 6,130 元，占賠償

總金額 21%。

②訴訟賠償 12 件，占賠償總件數 39%。賠償 921 萬 1,963 元，占賠償總金額 79%。

(2)拒絕賠償 69 件，占 53%。

(3)撤回 12 件，占 9%。

(4)協議不成立 6 件，占 4%。

(5)移轉管轄 4 件，占 3%。

(6)訴訟中 9 件，占 7%。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6）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	賠償件數 19 件。 占賠償總件數 61%。	1,161 萬 8,093 元	31	24%
	賠償	賠償 240 萬 6,130 元。 占賠償總金額 21%。			
	訴訟	賠償件數 12 件。 占賠償總件數 39%。			
	賠償	賠償 921 萬 1,963 元。 占賠償總金額 79%。			
拒絕賠償			69	53%	
撤回			12	9%	
協議不成立			6	4%	
移轉管轄			4	3%	
訴訟中			9	7%	
合計			131	100%	

2.審議類別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31 件，類別如下：

(1)工務類 68 件，占 52%。

(2)水利類 15 件，占 11%。

(3)警政類 15 件，占 11%。

(4)環保類 4 件，占 3%。

(5)地政類 2 件，占 2%。

(6)消防類 1 件，占 1%。

(7)其他 26 件，占 20%。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68	52%
水利類	15	11%
警政類	15	11%
環保類	4	3%
地政類	2	2%
消防類	1	1%
其他	26	20%
合計	131	100%

3.賠償機關之統計

(1)協議賠償

①養工處 17 件，占賠償總件數 55%。

賠償金額 236 萬 1,998 元，占賠償總金額 20.6%。

②行國處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6%。

賠償金額 4 萬 4,132 元，占賠償總金額 0.4%。

(2)訴訟賠償

①養工處 6 件，占賠償總件數 19.5%。

賠償金額 597 萬 1,41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1.4%。

②水利局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金額 166 萬 746 元，占賠償總金額 14%。

③環保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6.5%。

賠償金額 95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8.2%。

④新工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

賠償金額 62 萬 9,800 元，占賠償總金額 5.4%。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附表 8）

類別		賠償 件數	賠償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元)	賠償金額 比率
協議 賠償	養工處	17	55%	2,361,998	20.6%
	行國處	2	6%	44,132	0.4%
	小計	19	61%	2,406,130	21%

類別		賠償 件數	賠償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元)	賠償金額 比率
訴訟 賠償	養工處	6	19.5%	5,971,417	51.4%
	水利局	3	10%	1,660,746	14%
	環保局	2	6.5%	950,000	8.2%
	新工處	1	3%	629,800	5.4%
	小計	12	39%	9,211,963	79%
合計		31	100%	11,618,093	100%

五、法令釋疑

(一)法令釋疑意義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本於職責，依據相關法令、判例、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必要時，並諮詢應聘委員及其他法界學者專家，就個案研提適法意見或可行方案供參，協助各機關業務順利推動。

(二)法令釋疑之會簽方式

各機關執行業務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簽會本局時，應敘明法令適用疑義，並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理由，以利本局針對疑義研提法律意見供參。

(三)法令釋疑成果

- 1.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會辦案件 909 件。含
 - (1)法規業務 806 件。
 - (2)訴願業務 60 件。
 - (3)國賠業務 43 件。
- 2.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本期共參與會議 233 次。

法令釋疑辦理情形（附表 9）

序	類別	業務別	數量
1	會簽會辦案件	法規業務	806 件
		訴願業務	60 件
		國賠業務	43 件
	合計		909 件
2	參與會議次數		233 次

六、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8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891 人，分述如下：

- (一) 108 年 8 月 1 日~8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 2019 巡迴影像展，參加人數共 420 人，增進與民間法律團體友善互動。
- (二) 108 年 8 月 16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辦公益法治微電影首映會，參加人數 70 人，積極參與民間團體公益活動。
- (三) 108 年 8 月 26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 89 人，提昇機關同仁執行行政調查操作能力。
- (四) 108 年 9 月 6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82 人，廣納各領域專家學者建言。
- (五) 108 年 12 月 18~19 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促參法釋義」，參加人數 42 人，強化法制人員深入瞭解促參法規範內涵。
- (六) 109 年 1 月 15、17、21 日辦理「法制人員專班」，參加人數 25 人，厚植法制人員法制專業素養。
- (七) 109 年 2 月 13、20、2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新進人員法制研習班」參加人數 78 人，培養新進公務同仁法制概念。
- (八) 109 年 2 月 2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 85 人，增進公務同仁對政府資訊與個資保護間之衡平裁量。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0）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	108 年 8 月 1 日~14 日	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 2019 巡迴影像展	420
2	8 月 16 日	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辦公益法治微電影首映會	70
3	8 月 26 日	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	89
4	9 月 6 日	法制學術研討會	82
5	12 月 18~19	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促參法釋義	42
6	109 年 1 月 15、17、21 日	法制人員專班	25
7	2 月 13、20、25 日	新進人員法制研習班	78
8	2 月 21 日	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	85
合計			891

七、未來工作重點

(一)因應新冠肺炎傳染性肺炎疫情

協助本府所屬機關研議防疫、補償、減免等相關事宜，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大。

(二)實施訴願程序電子化，強化便民服務效能

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如選擇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可就近於住居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的進行，以免舟車勞頓。

(三)辦理法制業務活動，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賡續辦理法制研習課程及在職訓練，邀請法學專家學者到府授課，並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四)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疑難

由本局主管率所屬同仁親赴各機關，深入瞭解各機關業務執行面的窒礙之處，採面對面座談方式進行輔導，針對重點疑難提供專業意見。

(五)充實法制資料服務中心，永久保存法制資料

賡續將法規、訴願、國賠及會簽辦案件原始資料登錄建檔、儲存，增加法制資料再利用率，永續保存法制業務檔案。

(六)更新法制資訊查詢系統，提供即時法制資訊

隨時上傳法規資料及訴願決定書，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並函請各機關隨時更新所屬網站之法令資訊，提供即時正確的法制業務資訊。

八、結語

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均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來服務市民，並以獲得市民全心的信賴與支持為最終目標。因此，市民嚴厲的鞭策及議會嚴謹的監督，就是市政賡續推動最強而有力的原動力，在市政千絲萬縷的推動歷程中，透過本局提供法制上協助，除了防免任何違法或不當情事之發生外，也積極促使市府各機關得在合法的前提下能夠積極勇於任事，使各機關均能順利推展各項業務。

秋麗將與全體同仁及委員，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並以培養法制專才，提昇法制效能，落實簡政便民，作為本局未來之努力方向，以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望。